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下午一時二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閣樓貴賓廳—桃及櫻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潘從傑先生購股權，該購股權將賦予彼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後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之權利(受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之限制所規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任之委員會)辦理一切必需或適宜之事宜，以使授出購股權具有十足效力。」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負責人、代表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通函)須就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之全部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劉柏強先生
(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Kronfeld, Eric Nor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輝波先生
Prince Yukol, Chatrichalerm
馬家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洪銀崑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